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意选举董事长顾海涛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新增职工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向东、顾海涛、韩双来、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赵玲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向东、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向东、韩双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